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2.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人现场勘察或答疑会（如有）；
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4. 协调合同的签订；
5. 协助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 协助委托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有）。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2. 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准泄漏给任何一个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3. 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3. 审核并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且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
4.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勘察和答疑活动（如有），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5. 按照相关规定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审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
6. 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7. 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8.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0.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处理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务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委托人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负责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
3. 负责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4. 负责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5.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
6. 负责接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8. 负责组织现场考察。负责整理现场考察资料，形成现场考察文件作为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9. 投标保证金如是缴纳到我司帐号的，负责查询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及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协助委托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
12. 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3. 根据采购结果，编制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委托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4.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过程资料即项目汇总。
15.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等项目

文件。

16. 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7. 及时与委托人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8.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五、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4.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1. 受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

七、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招标采购时间。

5.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的，委托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个月，即向受托人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3%滞纳金。
6. 受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

八、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双方对协议条款变更时应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采购失败，由受托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6.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魁奇

二路 2 号

联系人：陈小童

签订日期：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4号中盛国际 1411 室

联系人：

签订日期：